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